

社区助老食堂的协同治理困境及其多元治理 路径研究

——以Y县社区助老食堂为例

王丹媛, 闫明明*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摘 要

社区助老食堂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部分, 旨在为老年人提供普惠的助餐服务, 然而其在基层运行中存在协同治理形式化的问题。本文以协同治理理论为基础, 构建目标、权责、信息、激励四维分析框架, 通过对Y县社区助老食堂的调查发现, 目标协同上各主体价值取向明显分化, 缺少有效的整合机制; 权责协同上纵向层级倒挂、横向部门割裂并存; 信息协同上跨部门壁垒、纵向过滤造成决策偏离实际需求; 激励协同上激励机制不健全削弱了各主体参与动力, 最终使协同治理陷入形式化困境。因此本文提出应该从构建议事协商机制、优化纵向赋权和横向整合、搭建数字化信息平台、设计多层次激励相容机制四个方面协同推进, 实现社区助老食堂从形式化协同走向实质性共治。

关键词

社区助老食堂, 协同治理, 多元共治, 治理困境

Research 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ilemma and Multiple Governance Paths of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A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Elderly

—Taking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in Y County as an Example

Danai Wang, Mingming Yan*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王丹媛, 闫明明. 社区助老食堂的协同治理困境及其多元治理路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576-583. DOI: 10.12677/ar.2026.1310794

Abstract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mmunity-based home care service system. Their primary objective is to offer inclusive meal assistance services to the elderly. However,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ere exists the problem of formaliz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analysis framework encompassing goal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formation, and incentives. Through an investig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in County Y, it is found that in terms of goal collaboration, the value orientations of various subject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iated, and there is a lack of an effective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 term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collaboration, there coexist the inversion of vertical levels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horizontal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information collaboration, cross-departmental barriers and vertical filtering lead to decision-making deviating from actual needs; in terms of incentive collaboration, the imperfect incentive mechanism weakens the motivation of various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ultimately push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to a formalized predica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collaborative promo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from four aspects: constructing a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mechanism, optimizing vertical empowerment and horizontal integration, building a dig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and designing a multi-level incentive-compatible mechanism, so as to enable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to move from formalized collaboration to substantial co-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 Elderly - Assisting Canteen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ulti-Party Governance, Governance Challeng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不断加深、家庭结构趋向于核心化, 构建一个能够有效回应老年人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 已成为一项紧迫而严峻的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截止 2025 年末, 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23%¹, 我国社会已经进入了中度老龄化阶段。在此背景之下,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模式已成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主要形式。2023 年 10 月,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²中指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社区助老食堂是支撑居家养老、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的重要基础设施。从公共服务的属性定位来说, 社区助老食堂属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其服务对象覆盖面更广、需求层次更丰富, 单纯依靠政府行政力量难以长效运营, 需要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机制的多方协同来提供有效供给。尽管各级政府投入大量资金, 但是大多数社区助老食堂仍存在服务覆盖面有限、运营可持续性不足、服务质量参差不

¹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11233.htm

齐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背后折射出更深层次的治理危机：即传统的、以行政命令为主导的单中心供给模式在应对这一涉及多元主体、多重目标与复杂资源的公共事务时已显现出明显的局限性。

本文选取 Y 县社区助老食堂为研究对象, 以目标、权责、信息、激励为分析框架来揭示社区助老食堂中出现的协同治理困境的原因, 为创建可持续的基层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供一定的参考。县域是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也是观察城乡社会结构变化、公共服务分配情况的微观窗口[1]。2024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³提出, 要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这凸显了县域在整合城乡养老资源,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起到的枢纽作用。以县域社区助老食堂为研究对象, 既可以了解当前养老服务资源下沉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阻碍, 也可以为我国基层养老服务体系的改革提供一个有代表性的、可复制的样本。

2. 文献述评与分析框架

2.1. 现有的文献述评

当前关于社区助餐服务主要有三个议题：一是需求与模式研究, 学者们分析了老年人餐饮服务需求特征, 探讨了中央厨房、门店助餐、互助养老等不同的模式的适用性[2]; 二是运营与财政困境研究, 大量研究指出了食堂面临的补贴依赖性强、自我造血能力不足等财务可持续性问题[3]; 三是服务质量与满意度研究, 许多学者通过实证调研, 发现了服务项目单一、专业人才缺乏、供需错位等问题[4]。从上可知, 已有研究为社区助老食堂的运营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诸多思路, 但是仍然存在以下不足, 一方面, 多数研究将问题归因于资源投入或运营技术等要素, 缺少整合性分析框架来系统地揭示多元主体在互动过程中所呈现的结构性、制度性、价值性困境。另一方面, 虽有学者提出了多元参与的必要性, 但是对于各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与有效的协同机制的建立, 缺乏详细的路径设计。目前的研究尚未实现描述问题向解析治理逻辑的跃升。本文将社区助老食堂视为典型的协同治理场域来研究, 其有效运作必须要有公共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各方面的参与和良性互动。

2.2. 分析框架

协同治理理论源于赫尔曼·哈肯的协同学原理, 认为复杂系统的各部分通过协作产生整体效能大于部分之和的协同现象[5]。该理论揭示多元主体通过制度化的互动机制来实现集体行动的路径。马蒂西奇等把协同界定为“两个或以上组织为了共同目标建立的互利、良善的关系模式”[6], Ansell 和 Gash 进一步把协同治理定义为“公共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正式、共识导向的集体决策过程的制度安排”[7]。协同治理注重多元主体之间平等对话、互惠互利, 依靠创建多层次合作体系、整合分散的资源来提高治理效能。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分析框架, 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也从不同的角度得到了发展。Ansell 和 Gash 认为信任和共享理解起着基础的作用[7], Thomson 和 Perry 认为主体独立性与集体依赖之间存在着张力[8], Provan 和 Kenis 关注协同网络的合法性与稳定性问题[9], 吴春梅和庄永琪关注网络关系中的利益配置和社会资本[10]。虽然这些研究提出了丰富的分析要素, 但是有些重在决策流程的设计, 有些重在单一维度的阐释。本文基于社区助老食堂治理的特性和本土实践逻辑来展开分析, 构建包含目标、权责、信息、激励的协同分析架构。四个维度的内在逻辑如下。

目标协同是协同治理的认知起点, 关注多元主体对社区助老食堂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价值共识。政府追求政策目标的可考核性, 市场主体遵循成本收益最大化逻辑, 其参与助老食堂运营的核心诉求是通过规模化经营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但是助餐服务固有的微利性、公益性要求使企业的营利目标难以

³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充分实现。由于政府和企业的价值取向不同,使得社区助老食堂的运行中缺少有效协同的机制。

权责协同是协同治理的组织基础,指向政府系统的纵向和横向配置。从纵向上考察县、乡、村三级食堂规划和监管的职责配置是否权责对等。横向上需辨析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分析是否存在各自为政、监管真空现象。权责协同要求纵向层级之间权责对等、横向部门之间职能有效衔接。任何一方的错位或者缺失都会削弱协同治理的组织基础。

信息协同反映的是主体间信息流通是否流畅、诉求反映是否及时,是协同治理过程的保证。有效的协同决策要保证多维信息自由流通,政策信息需从决策层准确传导至执行终端,老年群体的不同需求需从基层反馈到政策制定者,各部门的服务供给数据需在部门之间实现共享。由于存在信息壁垒,协同过程受到阻碍,使得决策偏离实际需求。

激励协同关注各个参与主体的行动动力是否充足,激励机制是否兼容,是协同治理不断运行的内在动能。社区助老食堂的长期运营要依靠各主体持续的资源投入和行动参与,这要以稳定的回报预期为前提,财政补贴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市场主体的合理利润空间、社会组织价值实现渠道、基层干部的职业激励,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激励系统。当激励结构失衡、激励资源枯竭时,各主体的参与动力就会降低,协同治理便失去了持续运转的内在动力。

3. Y 县社区助老食堂的发展现状

Y 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辖 4 个建制镇和 7 个乡级单位,常住人口 46.79 万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61619 人,占总人口的 12.93%,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3184 人,占总人口的 9.06%,已经整体步入轻度老龄化阶段^[11]。为了应对人口结构的转型,Y 县逐渐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助老食堂项目依靠基层治理单元推进,目前建成并持续运营的有 2 处,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3.1. 空间布局与选址

Y 县社区助老食堂选址遵循三个原则。一是空间可达性原则,以老年人日常活动场所 500 米为半径形成一个“1+N”辐射式网络。二是以需求为导向,选择老年人口密度高、高龄空巢家庭比例大的社区作为布点。第三,基础条件原则,优先选择养老服务设施比较完善、社区管理团队比较健全、自有产权房产、水电基础设施较好的社区,从而减少前期投入成本、保证长期稳定运营。

3.2. 运营成本与资金来源⁴

社区助老食堂属于非营利性的公益项目,它的运营成本是由食材采购、人员工资和水电气暖等刚性开支所组成的。食堂提供每餐两荤两素一汤一凉菜,收费标准分档定价,60~79 岁老人每餐 6 元,80~89 岁老人每餐 3 元,90 岁及以上老人免费。经核算,每餐平均成本约为 10 元,补贴缺口为 4 至 10 元不等,需要政府补贴、社会捐赠、社区自筹等途径来弥补。目前两家食堂年均可获得县级补助 1 万元、镇级补助及帮扶单位资助合计 3 至 7 万元,资金规模较小,食堂处于亏损运营状态。

3.3. 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

食堂按照政府主导、社区管理、居民参与的原则进行运营,由社区“两委”成员担任管理职务,居委会副主任担任负责人。工作人员全部为本社区人员,一般配备厨师 1 名、前台 2 名、帮厨 2 名,无专业营养师,近八成员工月薪 2500 元。这种属地化工用模式可以降低人力成本,但是组织架构比较简单,

⁴本文以 Y 县作匿名化案例分析,文章中涉及到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官网、调研统计整理所得。

没有部门划分制度。

3.4. 基础设施与服务内容

助老食堂利用社区已有的公共空间改造而成,平均面积为 10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70 人就餐。由于人力和资金的限制,食堂所提供的送餐服务只覆盖了极少数的高龄老人。食堂的二楼设茶水间、休闲茶室、娱乐运动室,形成就餐、社交、休闲的复合功能格局。但是食品安全设备还不完善,存在着缺少紫外线消毒灯、操作间监控设备等问题。食堂除了供应餐食之外,还为老年人提供棋牌、健身、戏曲欣赏等娱乐活动,形成了物质保障和精神关怀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4. Y 县社区助老食堂协同治理的多维困境

4.1. 在服务覆盖层面,老年食堂覆盖率问题突出

该县共有 22 个社区,但是建成的社区助老食堂只有 2 处,覆盖率仅为 9.09%,平均服务半径超过 3 公里。目前 Y 县每间社区助老食堂平均每天服务 100 多人次,有很多老人没办法在住所附近就餐。食堂工作人员一般由一名厨师、两名前台、两名帮厨组成。每个社区助老食堂的座位数量在 70 到 80 个之间,要想让老年人的用餐需求得到满足还存在诸多障碍。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助餐服务覆盖的老年人口不到老年总人口的 15%,行动不便的老人只能依靠外卖或者简单速食。

4.2. 在运营质量层面,专业化缺失问题严重

社区助老食堂的从业人员存在着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受教育程度不高、专业技能差的问题。Y 县社区助老食堂工作人员由下岗职工、本地中年妇女、志愿者组成,年龄一般都大于 45 岁,大部分人的受教育程度不高,没有接受过老年护理方面的专业教育,对老年护理的专业知识知之甚少。同时,食堂内的厨师制定食谱只依据经验,造成服务供给只停留在基础餐饮上,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营养管理、健康监测等专业化需求。

4.3. 在部门协同层面,存在协调机制不畅与权责模糊现象

项目审批环节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并未到位,食堂的设立需要经过民政、市场监管及行政审批等多个部门的层层审批,整个流程耗时费力,这种部门间的壁垒不仅影响到了行政效率的提升,更有可能导致政策执行中出现推卸责任与资源浪费的问题。虽然以民政部门为主导的管理体系已经得到了初步建立,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却未能得到有效整合,从而出现了各自为政、监管真空的现象。以食品安全监管为例,在这个过程中,民政部门缺乏专业的监管能力,而市场监管部门因为食堂规模偏小而不愿承担额外的监管责任,监管责任由此落到了难以落实的境地。

4.4. 在社会参与层面,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功能缺位明显

由于老年餐的利润率低,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不高。现有的参与企业大多只是劳务承包的角色,难以发挥经营管理、服务创新等各方面的专业优势。社会组织参与渠道不畅,志愿服务体系尚未形成,不能给食堂运营提供持续稳定的帮助。现有的治理体系未能为多元主体搭建参与平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没有得到较好地协调,主体之间缺少合作的制度保障。

5. Y 县社区助老食堂协同治理困境探因

5.1. 目标协同失灵

各个参与主体的价值取向存在着明显的分化。政府部门把助老食堂看作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一

种政策工具, 它的主要目的是创建可持续服务供给体系以保证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 公共价值导向使得政府决策更加重视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和服务质量的稳定性。相反, 市场主体按照成本收益分析的经济理性逻辑参与助老食堂运营, 其参与助老食堂运营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而老年餐定价远低于市场成本, 企业利润空间极其有限, 参与意愿普遍不高。

5.2. 权责协同失灵

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机制虽然已经建立, 但是作为牵头单位的民政部门在跨部门协作时缺乏权威性, 不能有效地整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保障等职能部门的专业资源和行政力量。同时, 由于省级政策要求、部门责任范围的扩大和县级执行层面缺少具体操作指导之间存在矛盾, 导致协同失灵进一步加剧。各部门在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的情况下, 往往基于部门利益最大化而不是整体效能最优化的逻辑来采取行动, 从而造成了政策执行过程中系统性效能削弱。

5.3. 信息协同失灵

信息传递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上都存在着梗阻现象。横向上, 民政、市场监管以及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没有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 政策资源和监管数据没能做到互通有无, 这导致了各部门各自为政的局面——民政部门难以掌握监管动态, 市场监管、卫健等职能部门未能明晰政策导向, 因而难以及时介入。纵向上, 自上而下的政策指令在逐层传导的过程中会逐渐失真。县一级政府看重的是覆盖率指标, 但是社区层面所面临的资金匮乏、人手短缺等真实的难题难以上达。而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比如送餐服务、菜品口味的改变、价格的负担等, 同样缺少制度化的反馈渠道, 基层服务数据因此难以为政策调整提供精准依据。

5.4. 激励协同失灵

目前在助老食堂的运营中存在着资金链脆弱的问题。政府财政补贴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投入规模和实际运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年均 3 万元到 7 万元的资金支持仅仅勉强能够维持基本运营成本, 且先建后补的拨付方式, 拨付时间长、到位滞后, 运营主体长期面临现金流压力。同时, 对于市场主体来说, 由于低利润和长汇报周期的客观现实, 也导致其缺少进入的动力和创新的动力。此外, 社区管理人员也存在缺乏激励动力的现象。食堂管理由社区干部兼任, 干好无额外奖励、出事必被追责的考核环境使其趋向保守, 只满足不出事的逻辑进行基础供餐。对于志愿者和社会组织来说, 由于缺乏稳定的资源获取渠道以及价值实现途径, 所以很难形成持续参与。最后老年群体作为被服务对象, 对补贴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透明度等方面的监督与评价缺乏制度通道, 难以参与到治理中来。

6. 迈向嵌入式多元共治: 社区助老食堂的路径重构

基于前文对 Y 县社区助老食堂协同治理困境的全面分析, 破解之道在于针对目标、权责、信息、激励四个维度的失灵, 构建价值凝聚 - 结构优化 - 平台搭建 - 动能激活四位一体的多元共治路径, 使协同治理从形式化走向实质性运转。

6.1. 构建多方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

破解目标分化, 首先要为各个主体建立平等对话的制度化平台。建议成立以民政部门为主导、街道(乡镇)组织、社区实施、居民代表和运营企业共同参与的社区助老食堂议事协商会, 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就服务标准、价格调整、菜品优化等主要问题进行协商。在决策层面把老年人、社区代表的意见纳入食堂发展规划的制定程序中, 防止政府单方面设定考核指标而脱离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然而, 老年

群体代表多为高龄、行动不便者, 长期参与意愿和能力均有限。对此, 可依托社区网格员定期收集老年人意见并代为反馈, 同时将协商会与社区已有的老年协会活动合并举行, 降低老年人的参与成本。通过常态化的协商对话, 政府的政策目标、企业的经营需求、社区的执行情况、老年人的服务期望得以在不断地互动中逐步接近, 形成以为老服务为共同底线的价值共识。该机制虽然不能消除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异, 但是可以经由制度化的对话来增进理解, 从而把目标分化控制在可协调的范围之内。

6.2. 纵向赋权与横向整合的双向重构

权责配置的重构需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进行。纵向上, 核心在于扭转权力上收、责任下压的现象。县级政府对社区在服务模式选择、人员聘用、补贴资金使用等各方面的自主权进行适当地下放, 同时建立与任务相匹配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保证基层接得住任务、也拿得到资源。针对社区干部兼职管理的现状, 探索设立社区助老食堂专职管理岗位, 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的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把社区角色由直接操盘者变为监督协调的主体。横向上建立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制度, 确定各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服务质量评价、资金保障等各方面的具体职责, 制定权责清单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通过纵向赋权、横向整合的共同发力, 使权责配置由模糊走向清晰、由失衡走向对等。

6.3. 搭建数字化信息共享平台

信息壁垒的破除依赖于制度化信息流动机制。建立县域统一的社区助老食堂信息管理平台, 整合三个层面的信息流: 一是老年人的需求信息。利用智能终端或者网格员进行老年人用餐需求的收集, 包含就餐偏好、特殊饮食要求、送餐需求等内容。二是食堂运营信息, 也就是每天的用餐人数、菜品供应、成本支出、安全记录等信息。三是部门的监管信息。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结果、评估报告在平台互通共享, 消除监管真空。在信息传递上, 建立自下而上的问题汇报渠道, 当社区面临资金紧张、人员不足等问题时, 能够及时汇报到决策层, 从而使相关政策、补贴标准的变动及时精准地传达到执行部门。对 Y 县而言, 信息平台建设应从最紧迫的需求切入, 优先接入老年人用餐需求登记与食堂每日供餐数据两个模块, 平台开发可依托县级政务 APP 已有架构, 降低开发成本。然而, 基层工作人员数字素养参差不齐、老年人智能设备使用率低。对此, 需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 同时保留网格员代报的线下渠道, 确保数字鸿沟不成为新的服务壁垒。

6.4. 多层次激励相容机制的设计

解决激励动力不足问题, 需根据不同的主体设计不同的激励工具, 使其行动的动力和协同的目标趋于一致。对市场主体而言, 核心是改善其盈利预期, 改变以前的先建后补为按效预拨加年终结算, 减少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 建立分层补贴标准, 按照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满意度、服务质量等指标实行分级制经营补贴, 服务质量越好获得的补贴越高, 从而激发企业的服务供给行为, 提高服务水平, 增加收益。以 Y 县两家食堂为例: 当前日均服务约 100 人次, 按每餐 10 元成本、6 元均价计, 日均亏损约 400 元, 月亏损约 1.2 万元。若不改变固定补贴模式, 年亏损约 14.4 万元, 财政补贴(年均 5 万元)仅能覆盖约 35% 的亏损缺口。若实行按效补贴——日均 100 人次以下给予保底 3 万元, 达 130 人次追加 1 万元, 达 150 人次再追加 1 万元——在日均服务量提升至 150 人次的条件下, 企业可获得 5 万元全额补贴, 较原固定模式多出约 1 万元激励, 同时月亏损可压缩至约 0.5 万元。财政支出仅增加 1 万元, 边际效益约为原来的 4.5 倍。对社区管理人员而言, 最重要的是消除干好无奖、出事必罚的激励真空现象, 把助老食堂运营效果纳入社区工作绩效考核, 同时建立合理的容错机制, 对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而产生的非主观失

误实行免责。对志愿者、社会组织而言, 拓宽参与渠道, 探索“时间银行”机制, 将志愿服务的时长变成将来可以兑换的养老服务权益; 设立社区助老公益创投项目, 为社会组织参加服务创新提供小额资金支持。对于老年人而言, 建立服务评价和补贴挂钩的制度, 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标准, 为服务对象提供实质性的发言权。

7. 结语

随着老龄化速度加快以及居家养老模式的变化, 社区助老食堂成了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的关键载体。社区助老食堂治理困境是目标分化、权责失衡、信息壁垒、激励枯竭四个方面叠加强化的结果, 说明在传统的管理模式中存在资源整合不足、主体协同效能低下等诸多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本文提出应该从构建议事协商机制、优化纵向赋权和横向整合、搭建数字化信息平台、设计多层次激励相容机制四个方面协同推进, 推动社区助老食堂走向实质性共治。在未来的发展阶段里, Y 县社区助老食堂须坚持自身的公益特质, 也应当革新运营模式,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专业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真正促成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幸福”的跨越升级。

基金项目

湖北省社团建设的现状调研与对策分析(项目编号: HBNPO2020YB09)。

参考文献

- [1] 叶裕民. 中国县域城镇化与公共服务保障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 36(4): 78-91.
- [2] 白玫, 朱庆华. 老年用户智慧养老服务需求及志愿服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以武汉市江汉区为例[J]. 现代情报, 2018, 38(12): 3-8.
- [3] 石昕颖, 王志中. 老龄化背景下社区食堂发展的问题与对策——以太原市社区食堂为例[J]. 西部学刊, 2024(5): 94-97.
- [4] 林琳, 肖纬, 顾敏煜, 等. 广州长者饭堂供需匹配的类型、差异及调整思路[J]. 热带地理, 2022, 42(8): 1301-1313.
- [5] 赫尔曼·哈肯. 协同学-自然成功的奥秘[M]. 上海: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88: 159-160.
- [6] Mattessich, M. (1992) Collaboration What Makes It Work: A Review of Research Literature on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Collaboration.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1-57.
- [7] Ansell, C. and Gash, A. (2007)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 543-571.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m032>
- [8] Thomson, A.M. and Perry, J.L. (2006) Collaboration Processes: Inside the Black Box.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20-32. <https://doi.org/10.1111/j.1540-6210.2006.00663.x>
- [9] Provan, K.G. and Kenis, P. (2008) Modes of Network Governance: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8**, 229-252. <https://doi.org/10.1093/jopart/mum015>
- [10] 吴春梅, 庄永琪. 协同治理: 关键变量、影响因素及实现途径[J]. 理论探索, 2013(3): 73-77.
- [11]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口普查分县资料-2020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2.